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3日，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亿精密”）发行普通股37,900,0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3.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659,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410,197.50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5月26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年产3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007.005	4,848.689	60.56%
2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	3,700.000	3,700.000	100.00%

		份有限公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00	0.00%
合计	-	-	12,207.005	8,548.689	70.03%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拟进行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73901526210902	71,673,464.31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8110801013002444043	44,245.84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55095986	5,003,691.89
合计	-	-	76,721,402.04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荣亿精密年产3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

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的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亿精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荣亿精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